

#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文件

川测办〔2021〕48号

##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测量标志属地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测量标志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在维护国家测绘基准安全，服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基础作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精神，为做好四川省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现就加强全省测量标志管理、做好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近年来，受自然灾害和城市建设影响，四川省部分测量标志

遭到损毁或破坏,给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良影响。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和《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赋予的重要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的有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积极做好本行政区域各级各类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 二、认真履行测量标志保护职责

**(一) 落实测量标志分级管理制度。**我国测量标志管理采取属地化保护为主的分级管理制度。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省测量标志的统一监督管理,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保护,全面做好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维护、委托保管、拆迁拆除、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二) 认真落实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为实现测量标志有效保护,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依法建立测量标志委托保管机制,落实分类保护具体措施,定期开展巡查维护,并通过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测量标志使用、委托保管、巡查维护、拆迁拆除等信息。为有效落实测量标志委托保管机制,各市(州)可结合具体实际,依法与测量标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自然资源管理机构等签署委托保管协议。

**(三) 积极稳妥推进测量标志提供利用。**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涉密测绘成果审批流程,积极稳妥推

进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成果的提供利用。有条件的市（州）可探索建立卫星导航连续运行参考站（CORS）分中心，为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提供稳定、可靠的现代测绘基准服务。

### 三、认真组织开展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开展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全面提升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和信息化管理水平。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省测量标志普查维护的总体组织与协调指导，制定《四川省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方案》（附件）。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细化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抓好具体实施，确保2023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普查维护工作。

附件：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

2.四川省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方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文件

自然资办发〔2020〕52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 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测量标志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在维护国家测绘基准安全，服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由于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保护措施不到位，部分测量标志遭到损毁，严重影响了测绘活动的开展。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赋予的重要职责，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 **二、认真履行保护职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以属地化保护为主的分级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和统一监管，推动建立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纳入相关规划、计划，组织做好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维护、委托保管、拆迁拆除、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三、实行分类保护制度**

自然资源部制定国家级测量标志（指中央财政投资、自然资源部组织建设的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方案（见附件），推行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相结合的分类保护制度。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国家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和要求，并组织实施好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测量标志分类保护工作。

## **四、完善委托保管机制**

国家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工作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可根据实际确定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承担。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6月底前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已建设完成的国家级测量标志的点之记等成果资料，地方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应于2023年底前结合普查巡查工作对委托保管协议进行核查，仍有效的予以登记确认，手续不完备的应补充完善，已失效的应重新办理委托。今后设置新的国家级测量标志，建设单位应提前与设置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并于埋设完成后1个月内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点之记等资料。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帮助协调解决测量标志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按照分工办理委托保管事项，督促有关单位和人员落实好巡查维护等保管责任。

## **五、提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化水平**

自然资源部将于2021年底前，编制测量标志管理数据规范，建成全国统一的、基于互联网的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全国测量标志的实时、动态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底前，查清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现状，录入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测量标志建设使用、委托保管、巡查维护、拆迁拆除等信息。

## **六、不断探索创新工作举措**

自然资源部支持各地探索建立测量标志保管激励机制，开展测量标志用地保障研究，推进测量标志保护与空间规划、用地审批等业务工作的信息共享；建设项目用地应尽量避免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免的，应提出拆迁方案。鼓励各地通过建设景观型测量标志、申报文物保护单位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增强保护测量标志的意识。

附件：国家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方案





## 国家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方案

为实现对测量标志的有效保护，突出保护工作的高效性和经济性，实行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将国家级测量标志（指中央财政投资、自然资源部组织建设的测量标志）划分为重点保护、一般保护两类。

### 一、测量标志保护分类

对仍在使用的、涉及我国测绘基准安全的各类控制点，以及具备较高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实施重点保护；对未纳入重点保护类的测量标志实施一般保护。

#### （一）重点保护类

将下列测量标志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 1.国家大地原点、水准原点；
- 2.仍在使用的国家一、二等水准点；
- 3.国家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 4.仍在使用的国家B级卫星大地控制点；
- 5.仍在使用的国家级重力点；
- 6.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
- 7.其他有重要使用价值或者纪念、科普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

国家级测量标志重点保护类型与数量详见下表：

分类	等级	采用基准	覆盖范围	数量 (座)	建设时间
国家级卫星导航定位 基准站	A级	2000国家 大地坐标系	全国	410	2012-2016年
现代测绘基准工程 卫星大地控制点	B级	2000国家 大地坐标系	全国	4500	2012-2016年
国家高程 控制网点	一等	1985国家 高程基准	全国	26327	2012-2016年
国家二期二等 水准网点	二等	1985国家 高程基准	全国	33638	1976-1991年
2000国家重力 基本网点	基准点 、基本 点、引点	2000国家 重力基准	全国	389	2000年
现代测绘基准工程 重力基准点	基准点	2000国家 重力基准	全国	50	2012-2016年
仪器检定场专用 测量标志	专用 标志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地原点	大地 原点	1980西安 坐标系		1	197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准原点	水准 原点	1985国家 高程基准		1	1954年

注：数据截至 2019 年。今后新建的各类国家级测量标志，由自然资源部提出分类保护要求并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点之记等资料。本表及时更新，并通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发布。

## （二）一般保护类

其他未纳入重点保护范围的国家级测量标志为一般保护类。

## 二、保护措施

### （一）重点保护措施

对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1.查清测量标志的现状，录入重点保护测量标志数据库；
- 2.构筑必要的防护设施，设置规格统一、内容明确的警示标识；
- 3.对需供电、通信保障的测量标志提供稳定的供电、通信保障，确保其安全可靠运行；
- 4.对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和科普宣传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申

报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或改造成景观型测量标志加以保护；

5.明确测量标志保护的责任单位和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及时掌握和上报测量标志状态；

6.定期开展维护，对损坏的测量标志进行维修；

7.严格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加强测量标志迁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迁建质量合格；

8.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对测量标志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加强针对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周边相关单位和群众的宣传教育。

## （二）一般保护措施

对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录入一般保护测量标志数据库，并根据保管单位和人员、测量标志使用单位反馈的信息更新测量标志状态信息；

2.对损毁的测量标志进行评估，不具使用价值的不再维修或重建，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测量标志；

3.对申请拆迁的测量标志进行评估，不具使用价值的拆除后不再重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



# 四川省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方案

为摸清全省测量标志现状，推进测量标志分类分级管理，实现对测量标志的有效保护，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四川省测量标志普查维护，摸清全省测量标志现状，推进落实以属地化保护为主的分级管理制度，全面提升测量标志使用效能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省测量标志普查维护的总体组织与协调指导，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普查维护与委托保管工作。

**（二）全面普查，分类保护。**对全省测量标志进行全面普查核查，根据测量标志的重要性制定并落实分类保护措施。等级高、使用价值高、人文价值高的测量标志实施重点保护，其他测量标志实施一般保护。

**（三）省市联动，通力合作。**普查维护中，自然资源部四川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全省测量标志资料的分类整理与分发，指导各市（州）做好测量标志成果管理。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基于分发的测量标志资料，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全面普查与维护。四川省第一测绘工程院负责提供普查维护技术支撑。

### 三、主要任务

**(一) 测量标志普查。**各市(州)对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进行实地逐点核查登记,规范填写《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登记表》,清晰拍摄测量标志、周边环境照片。测量标志点位信息或周边环境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写测量标志点之记,形成完善的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台账及资料档案。

**(二) 测量标志分类维护。**为实现测量标志有效保护,突出保护工作的高效性和经济性,参照国家级测量标志保护方案,明确四川省测量标志的保护类别和具体维护措施。

#### 1. 测量标志类别

(1) 重点保护类。主要包括: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D级及以上卫星大地控制点,一、二、三等水准点,重力点,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依法建立的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的测量标志,以及其他有重要使用价值或者纪念、科普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

(2) 一般保护类。其他未纳入重点保护类的测量标志。

#### 2. 具体维护措施

普查中发现测量标志存在损坏或影响使用效能的,按照分类保护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维护措施。

(1) 维修维护。损坏不严重、不影响使用效能的测量标志,对标石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修补。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还应做好周围障碍物清理,以满足观测条件。

(2) 重建迁建。已被破坏、不具备使用效能的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原地重建或异地迁



建。重建或迁建应由专业单位具体承担，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3) 不予维护。对破坏严重、不便利用的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和因工程建设及其他原因近期计划迁建的测量标志，可不予维护。

(4) 立即拆除。已失去使用效能、锈蚀严重或严重倾斜，以及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觐标，予以拆除。

**(三) 落实委托保管措施。**各市(州)结合普查维护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委托保管协议进行逐一核查。仍有效的予以登记确认，手续不完备的应补充完善，已失效的或发生迁建重建的应重新办理委托保管。

**(四) 汇总管理普查维护资料档案。**普查维护工作结束后，各市(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测量标志普查、维护等相关资料，建立测量标志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

#### 四、实施步骤

**(一) 整理资料，制定方案。**2022年3月底前，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到自然资源部四川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领取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成果资料，并制定普查维护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经费，确保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顺利推进。

**(二) 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普查到位无遗漏”的原则，2023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普查、分类保护、委托保管等具



体工作，并基于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测量标志有关信息，确保测量标志资料完整准确、委托保管措施落实到位、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正常可用。

**（三）做好普查维护总结评估。**为促进测量标志持续有效保护，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在全面完成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基础上组织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对本地区测量标志建设、管理和基准信息化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总结评估报告于2024年3月底前报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市（州）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确保按时有序完成测量标志普查维护工作。

**（二）注重人员和数据安全。**各地在普查维护过程中，要明确安全责任，加强生产和数据安全。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涉密或内部资料，要按相应规定管理，不得遗漏散失，未经审核不得向外单位提供使用。

**（三）依法查处测量标志违法案件。**测量标志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如发现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测量标志，或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等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大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力度。**普查维护工作中，可结合6·25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等活动，采取多

种形式，广泛宣传测量标志的重要作用和依法保护测量标志的重要意义。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建设景观型测量标志、申报文物保护等方式，引导公众增强保护测量标志意识。

附件：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登记表

附件

## 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登记表

地区：\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点 名	点 号	等 级	
所 在 位 置	现所在镇村		
	原所在镇村		
标 志 类 别	三角点（ ）、水准点（ ）、GNSS点（ ）、CORS站（ ）、 城市控制点（ ）、其它（ ）		
标 志 材 质	钢质（ ）、铜质（ ）、石质（ ）、其它（ ）		
标志 所在 位置 土地 属性	宅基地（ ）、自留地（ ）、耕地（ ）、菜地（ ）、果园（ ）、 林地（ ）、旱地（ ）、土堆（ ）、堤坝（ ）、山地（ ）、荒地（ ）、 建筑物（ ）、构筑物（ ）、其它（ ）。		
标志 完好 程度	1、标志完好，无移动（ ）； 2、保护设施破坏，标石部分完好（ ）； 3、标石被毁或者被移动，毁损（ ）。		
毁损 原因	自然毁损（ ）、人为毁损（ ）、拆迁（ ）、其它（ ）		
普查 结论	1、标志完好，可以继续使用（ ）； 2、部分完好，可以利用（ ）； 3、毁损，不可用（ ）。		
损毁 部件	测量标志或觐标（ ）、标志盖（ ）、指示盘（ ）、护井（ ）		
是否 维护	是（ ） 否（ ）		
维护 内容	重新补埋（ ）、点位环境清理（ ）、补标志盖（ ）、补保护盘（ ）、 补护井（ ）、补指示桩或方位桩（ ）		
保管 人或 知情 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巡查 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标志 情况 照片	
点位 环境 照片	